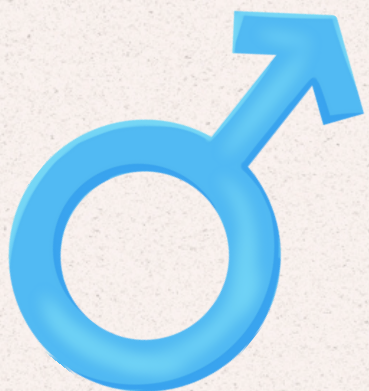




“

性自主權與 識別網路陷阱

”





性自主權是什麼？

性自主權是指每個人對自己身體和性行為擁有選擇的權利，意思是：

- ✓ 有權在合法年齡後，自主做性決定。
- ✓ 有權不被性騷擾、性暴力對待。
- ✓ 所有性行為必須基於雙方自願和充分了解。

性自主需要年齡、合意、合法三條件同時成立。



台灣性自主權規定

在台灣，未滿16歲無法合法發生性行為，即使雙方同意，仍屬違法。

錯誤觀念舉例：

錯誤想法

正確觀念

「我們是男女朋友，沒關係」

如果一方未滿16歲，仍違法

「我問他了，他說OK啊」

合意 $\neq$ 合法

「她主動的啊，不是我逼的」

法律不看誰主動，只看年齡

性自主權與兒少性剝削

只要是強迫皆屬犯罪

法律強調「自願性」是合法性行為的基礎，任何違背意願的性行為（如強迫或脅迫），仍將構成犯罪。

滿16歲仍可能觸法

16歲至18歲的青少年在刑法上雖然擁有性同意權，但仍屬於兒童及少年，受到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的保護。與其發生性剝削行為，如性交易、拍攝性影像等，仍屬違法。



常見的網路陷阱 !

愛情包裝－戀愛詐騙

社群軟體搭訕 → 建立信任 → 引導拍裸照 → 威脅公開

打工陷阱－性剝削

直播試鏡／內衣／減肥藥代言 → 要求試拍 → 私密影像外流

私密照誘騙－利益交換

除了遊戲點數，先前亦有演唱會門票因一票難求，出現「拿私密照換門票」的違法情節。



保護自己三守則

避免觸犯法律

未滿16歲即為法律所保護之年齡，應遵守法定界限。即使年滿16歲，亦可能觸犯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。

不拍攝、轉傳私密照

私密影像傳出後恐外流，即使只是轉傳亦違法。

發現陷阱請求助

請立即撥打113保護專線，或請求親朋好友、師長的協助！